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639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报验编号：37240001242101848

商品名称：长城干红葡萄酒
规格型号：750mL/瓶
委托单位：中粮长城葡萄酒（蓬莱）有限公司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烟台海关技术中心

Technical Center of Yantai Customs

检测专用章
(2)

检验报告

商品名称	长城干红葡萄酒		商标	/
样品数量	6 瓶		样品规格	750mL/瓶
样品编号	PW0241848		样品状态	完好
委托单位	名称	中粮长城葡萄酒（蓬莱）有限公司	联系人/电话	袁小单 /18354505798
	地址	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刘家沟镇长城路 1 号		
生产日期	2024-10-24		生产批号	20241024CB04
收样日期	2024-11-25		验毕日期	2024-12-26
检验项目	标签、色泽、澄清程度、香气、滋味、典型性、乙醇浓度（酒精度）、干浸出物、挥发酸、柠檬酸、总酸、总二氧化硫、总糖、甲醇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铜、铁、铅、赭曲霉毒素 A			
检验方法	GB/T 15038-2006, GB 5009.225-2023（第一法）, GB 5009.266-2016, GB 5009.28-2016（第一法）, GB 4789.10-2016, GB 4789.4-2024, GB 5009.12-2023（第二法）, GB 5009.96-2016, GB 7718-2011 等			
判定依据	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, 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, 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,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		
检验结论	该送检样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, 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, 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,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			
备注	/			

检测

项目编号	检测项目	限量要求	检测结果	结果单位	判定结论
1	色泽	紫红、深红、宝石红、红微带棕色、棕红色	宝石红。	----	合格
2	澄清程度	澄清, 有光泽, 无明显悬浮物 (使用软木塞封口的酒允许有少量软木渣, 装瓶超过 1 年的葡萄酒允许有少量沉淀)	澄清有光泽, 无明显悬浮物。	----	合格
3	香气	具有纯正、优雅、愉悦、和谐的果香和酒香, 陈酿型的葡萄酒还应具有陈酿香或橡木香	具有优雅、和谐的果香和酒香。	----	合格
4	滋味	具有纯正、优雅、爽怡的口味和悦人的果香味, 酒体完整	酒体平衡, 口感醇厚, 余味悠长。	----	合格
5	典型性	具有标示的葡萄品种及产品类型应有的特征和风格	风格独特、优雅无缺。	----	合格
6	乙醇浓度 (酒精度)	标签标示值±1, 标签标示值 13	12.9	%vol	合格
7	干浸出物	≥18.0	25.9	g/L	合格
8	挥发酸 (以乙酸计)	≤1.2	0.6	g/L	合格
9	柠檬酸	≤1.0	未检出 (<0.14)	g/L	合格
10	总酸 (以酒石酸计)	----	5.3	g/L	----
11	总二氧化硫	≤250	154	mg/L	合格
12	总糖 (以葡萄糖计)	≤9.0 (当总糖与总酸的差值小于或等于 2.0g/L 时, 含糖最高为 9.0g/L)	5.4	g/L	合格
13	甲醇	≤400	179	mg/L	合格
14	苯甲酸	≤0.05	未检出 (<0.01)	g/kg	合格
15	金黄色葡萄球菌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25mL	合格
16	沙门氏菌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25mL	合格
17	山梨酸	≤0.2	未检出 (<0.01)	g/kg	合格

18	铁	≤8.0	3.5	mg/L	合格
19	铜	≤1.0	未检出 (<0.05)	mg/L	合格
20	铅	≤0.2	未检出 (<0.05)	mg/kg	合格
21	标签	产品名称、配料、产品标准代号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酒精度、糖度或产品类型、净含量、厂名、厂址、产地、过量饮酒, 有害健康	符合标准要求	---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* * * * *

以上项目在地址 1 检测

批准人:

贺丽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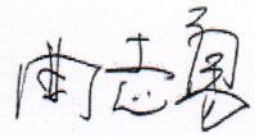
章

项目编号	检测项目	限量要求	检测结果	结果单位	判定结论
22	赭曲霉毒素 A	<2.0	未检出 (<1.0)	μg/kg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* * * * *

以上项目在地址 2 检测

批准人:



注意事项

Notes

1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本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（一页以上）无效。
2. 本报告复印件如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（一页以上），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3. 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；委托检验，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单位提供，本单位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4. 本报告未加盖“CMA”标识时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供委托方了解品质、内部质控、科研或教学用途，不用于商业宣传、公证、司法诉讼等特殊用途，否则本中心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。
5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（以签收日期为准）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6. 除非另有规定，样品的保存期为半年；若委托单位要求退样，请于到期前十日内电话或书面预约；否则视为同意本检验单位按规定处理过期样品。

检验单位：烟台海关技术中心

地址 1：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关路 175 号

邮政编码：265600

电话：0535-5855799, 5602193

传真：0535-5855799

地址 2：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5 号

邮政编码：264003

电话：0535-3061061, 3064121

传真：0535-3061061